

证券代码：836575

证券简称：绿邦作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目前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提请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